# 税费计算与申报

SHUIFEI JISUAN YU SHENBAO

税费计算与申报

十四五一

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颖 顾惠芳 主编

57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马国宝 王莉香

立体化教材使用指南(扫描过程中禁止移动)

扫描书中二维码

播放视频

打开扫码

王莉香 责任校对 司丽艳 责任印制 张艳芳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 中原传媒股份公司

5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 税费计算与申报

# SHUIFEI JISUAN YU SHENBAO

褚 颖 顾惠芳 主编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费计算与申报/褚颖、顾惠芳主编. -郑州: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20.1 (2023.7重印)

ISBN 978-7-5349-9667-2

Ⅰ.①税… Ⅱ.①褚… ②顾… Ⅲ.①税费-计算-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②纳税-税收 管理-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Ⅳ. ①F810. 423 ②F812.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182500 号

出版发行,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27号 邮编: 450016

电话: (0371) 65788641 65788859

网址: www. hnstp. cn

总 策 划:李喜婷 马国宝

策划编辑:马国宝 王莉香

责任编辑: 王莉香

责任校对:司丽艳

封面设计:张 伟

版式设计:张辉

责任印制: 张艳芳

EΠ

刷:河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mm×1 092 mm 1/16 印张: 17.75 字数: 432 千字

版 次: 2020年1月第1版 2023年7月第3次印刷

价: 52.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联系并调换。

# "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 《税费计算与申报》编写人员名单

主 编 褚 颖 顾惠芳

副主编 易颖俐 王 竞 张红玲 杨应杰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竞 白永红 刘 柯 刘素美

杨久慧 杨应杰 张红玲 易颖俐

顾惠芳 褚 颖

主 审 李高齐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教育部印发的《职业教育教材管理办法》(教材 [2019] 3 号),以国家最新修订颁布的各项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依托校企双方合作开发的《税费计算与申报》在线开放课程,《税费计算与申报》立体化教材不断更新、修订,以税收基本理论知识、应纳税额的计算、税款的申报缴纳操作为主线进行内容设计,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全面展现新时代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等方面的教学改革成果。

本教材的编写及内容设计体现以下特色:

- 1. 知识体系完整新颖,突出课程思政元素。教材依据国家最新修订和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税收法律法规内容组织编写,教材知识新颖、内容丰富,体系完整。在各个税种的知识学习编写设计中,突出培养当代青年学生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念,培根铸魂。引导学生树立法制观念、懂法守法、诚实守信,依法经营纳税。同时结合国家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学生开拓国际视野,树立科技创新理念、培养创新意识、勇于创新创业、担当起社会重任。
- 2. 校企"双元"合作开发教材,教材具有高仿真性和可操作性。教材编写中设计的许多案例资源都来自于企业的真实业务。教材编写中对主要税种纳税申报技能的学习,依托企业提供的税务实训平台进行仿真实训操作。涉及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主要税种的纳税申报实训案例及操作视频有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人员和一线教师共同编写制作,从而实现各主要税种纳税申报的真实性和可操作性。
- 3. 教材编写体现岗课赛证融通,可读性、实用性强。教材编写团队深入调研企业财税工作岗位需求,通过设计典型工作任务,构建税费计算与申报课程内容体系。教材内容的编写设计对接"会计技能大赛"、"智能财税技能大赛"及 1+X 证书——"智能财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个税计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及"会计初级资格证书"的考核内容,做到岗课赛证融通,一体化育人。为学生走向财税工作岗位、参加财税技能大赛、考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及职业资格证书奠定基础。
- 4. 教材编写与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相结合,呈现立体化教学资源,实现优质教学资源的共建共享。在与企业合作开发编写教材的同时,校企双方还共同开发建设有《税费计算与申报》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网址: https://suite.hnca.edu.cn/suite/wv/3450202)。与教材配套的不仅有在线开放课程教学资源,教材中还配有以二维码方式展现的微课、动画、纳税申报操作视频等资源,方便学生即时学习及个性化学习。同时,还配有纳税申报表格大全及教学实训案例等辅助资源,构建了全方位、立体化的课程教学资源,实现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在拓展教学内容、激发学生学习兴趣、促进学生自主学习方面起到很好的教学效果。

本教材由河南农业职业学院褚颖和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顾惠芳担任主编,河南农业职业学院易颖俐、王竞、张红玲及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杨应杰担任副主编,河南农业职业



学院刘素美、白永红、杨久慧、刘柯参与编写,全书由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李高齐进行审核。各部分内容编写及资源制作具体分工如下:褚颖负责项目一的编写及项目一的微课资源制作;顾惠芳负责项目七的编写;易颖俐负责项目三的编写及微课资源制作;王竟负责项目四的编写及项目四、项目五的微课资源制作;张红玲负责项目五的编写及项目七的微课资源制作;杨应杰负责项目六的编写;杨久慧负责项目二的编写;刘素美负责项目六的微课资源制作;刘柯负责项目八的微课资源制作及编写;白永红负责项目二的微课资源制作。

本书在开发、编写及出版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相关书籍,并得到了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深表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疏漏和错误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9年8月

项目一	走进税收	·· (1)
任务	一 认识税收	. /
任务		. ,
项目二		. ,
任务		. ,
任务		
任务		
项目三	增值税计算与申报	(43)
任务	- 认识增值税	(44)
任务	一二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58)
任务	- 三 增值税纳税申报	(70)
项目四	消费税计算与申报······	(111)
任务		(111)
任务	二 消费税的计算	(116)
任务	三 消费税纳税申报	(120)
项目五	<ul><li>★税计算与申报····································</li></ul>	(133)
任务	一 认识关税	(133)
任务		(137)
任务	_ / */*/* _ / *   *   *	
项目六		. ,
任务		
任务		. ,
任务		. ,
任务		. ,
项目七	个人所得税计算与申报······	` /
任务		` /
任务		. ,
任务	, , ,,,,,,,,,,,,,,,,,,,,,,,,,,,,,,,,,,,	. ,
项目八	其他税种计算与申报······	
任务		. ,
任务		. ,
任务		
任务	- 四 车辆购置税的计算与申报	(251)





任务五	房产税的计算与申报 ······	(255)
任务六	契税的计算与申报 · · · · · · · · · · · · · · · · · · ·	(258)
任务七	印花税的计算与申报 ······	(262)
参考文献		(274)



# 项目一 走进税收



# ◎ 知识目标

- 理解税收的含义及作用
- 了解税收的特征及职能
- 认知税制构成要素

# 🙆 思政目标

• 感受法治规则, 体会制度温暖, 做到知税、懂税, 依法纳税

# ❷ 引导案例

小王学的是工商管理专业,毕业后他和几位同学一起返乡创业,准备在家乡开办一家农资超市,以服务当地村民。试问小王开办的农资超市是否要向国家缴税?如果缴税,要缴哪些税?如何办理纳税事务?

# 任务一 认识税收



####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一个古老的经济范畴。从人类发展的历史看,税收是与国家有本质联系的一个分配范畴。它随着国家的形成而产生,随着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税收和国家一样,是个历史的范畴,存在于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税收的产生取决于两个相互影响的前提条件:一是经济条件,即私有制的存在;二是社会条件,即国家的产生和存在。

税收亦称赋税、捐税或税。"税"字由"禾"字和"兑"字组成。"禾"指谷物,泛指农产品,古代实物税赋主要为从土地上收获的谷物。"兑"者兑换也,即交换之意。人民将生产的谷物缴纳给国家,换取国家保护人民的生产、生活平安。因此,"税"字的本义是指社会成员向国家缴纳一部分农产品,或者说国家向社会成员取得一部分农产品。"收"字的意思为获取自己有权取得的东西,或者是获得经济利益。

所谓"税收",就是国家向社会成员取得社会产品所形成的收入。随着实践的发展, "税收"一词的含义有了新的变化,主要表示税的课征或征收,与"课税""征税"或 "收税"具有相同的含义。其中,"税"字指一部分社会产品,"收"字则表示国家对这部 分社会产品的课征或征收。"税收"就是国家向社会成员取得一部分社会产品。

关于税收的概念,古今中外的学者给出了许多不同的表述。除了对税收的理解角度不同外,税收本身也是一个发展的概念,因此,不同时期的学者对税收的认识和理解自然就



有差异。但我们仍然可以从中总结出一些共性的认识,概括如下。

#### (一) 国家征税是为了实现其职能,满足社会的公共需要

国家是一个履行公共职能的机关。履行公共职能、管理社会公共事务是国家存在的客观基础。对外有国防和外交等,对内要维护社会秩序,进行经济建设,提供交通、通信、文化、卫生、教育、社会保障等服务。国家在履行社会公共职能、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过程中,必然要有相应的财力、物力消耗。因此,国家征税是满足这种财力、物力需要的基本途径。

但是国家本身不直接占有生产资料,也不直接从事物质生产活动,那么国家实现其职能所需要的一部分社会产品从何而来?只有凭借其拥有的政治权力,向社会成员强制地无偿地征收一部分社会产品,以满足其履行职能各方面支出的公共需要。

#### (二) 国家凭借其政治权力征税

社会产品分配总要以一定的权力为依托,或依托政治权力或者行政管理权力,或依托 生产资料占有权或者所有权,或两者兼而有之。由于国家一般不直接占有生产资料从事物 质产品生产,因此,国家课税必须以政治权力为依据。依托政治权力进行的税收分配,体 现为把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资源从各个家庭和企业取出,以供政府支配的过程。

#### (三) 税收征收必须有法可依

法律是体现国家意志,强制性地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与其他社会规范调整相比较,法律调整具有强制性、公正性和普遍适用性的特点。由于政府征税涉及社会各阶级、阶层、集团的经济利益,税收负担轻重关系着社会经济发展乃至社会安定,因而税收的征收与调节必须借助于法律形式进行。各国政府都通过立法和执法程序使税收制度及征管制度法律化,以便把整个税收活动纳入规范、有序的轨道。

#### (四) 税收是对国民收入的再分配

税收课征的对象是社会产品,但不是全部社会产品,而只是社会产品扣除补偿生产过程中消耗掉的价值部分以后的余额,即社会新创造的国民收入。税收课征的对象,无论是当年生产的国民收入,如增值税、所得税、消费税等的课征,还是过去年度累积下来的国民收入,如各种财产税、遗产税等的课征,都属于税收对国民收入的再分配。

#### (五) 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

公共商品必须由国家通过财政支出的形式来提供,因此,税收体现为国家为提供公共商品而取得的一种财政收入形式。从古至今,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形式多种多样,但使用时间最长、使用范围最广、积累财政资金最为有效的当属税收。税收是当代世界绝大多数国家筹集财政资金,取得财政收入的最主要形式。多年来,我国的税收收入一直占财政收入总额的90%以上。税收在各国经济生活中,都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调控手段的作用。

综上所述,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参与国民收入再分配,以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它体现了一定社会制度下国家与纳税人在征收、纳税的利益分配上的一种特定分配关系。

#### 二、税收的特征

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相比较,税收具有三个基本特征,即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



#### (一) 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以法律形式规定了税收征纳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具有法律的 权威性。在国家税法规定的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法纳税。

税收强制性的力量源于国家政治权力。因为国家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必须取得一定的财政收入。在不直接占有生产资料,不掌握财产所有权的情况下,国家必须运用政治权力参与一部分社会产品的分配。国家依据政治权力征税的强制性,在现代社会具体表现为法律的约束性,即表现为国家通过制定法律来达到其目的。各国宪法均规定公民在纳税方面的义务,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各国的税法,在规定了各种税的纳税人、税率等征税要素之外,还明确规定了有关的罚则。纳税义务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 (二) 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在具体征税过程中,国家征税后税款即为国家所有,不再直接归还给纳税人,也不向纳税人支付任何报酬或代价。税收最终通过政府提供公共产品等方式用于纳税人,体现了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本质。就某一具体的纳税人来说,其所缴纳的税款与其消费的公共产品中的价格并不一定是相等的。

税收的无偿性是与国家凭借政治权力进行收入分配的本质相联系的。无偿性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指政府获得税收收入后无须向纳税人直接支付任何报酬;另一方面是指政府征得的税收收入不再直接返还给纳税人。税收无偿性是税收的本质体现,它反映的是一种社会产品所有权、支配权的单方面转移关系,而不是等价交换关系。

#### (三) 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国家在征税之前,就通过法律形式,把应开征的税种、征税范围、纳税人、征收比例及违法处罚标准等规定下来,由征纳双方共同遵守。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不得偷漏和拖欠。税务机关也必须依法征税,不得随意降低或提高征收标准。税收的固定性,既有利于纳税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也有利于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

应该指出的是,对税收的固定性不能误解为课税对象和征收比例永远固定不变。随着 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及国家经济政策的改革和调整,税收的课税对象和征收比例是不断变 化的。但课税对象和征收比例的调整变化要通过法律形式事先规定,而且在一定时期内要 求相对稳定。因此,税收的固定性特征是相对的。

税收的固定性与税收的无偿性和强制性之间有着内在联系。税收的无偿性,决定了必须依靠国家政治权力,实行强制征收。但是要保证这种分配活动的有效和有序,维护国家和纳税人双方正当的利益,就有必要规范征纳双方的行为,通过法律形式预先确定各项征收数额和征税方法,这样既有利于纳税人合理安排生产与投资、储蓄与消费,又有利于国家合理安排各项支出,更好地履行其承担的各项政治经济职责。

税收的三个基本特征是统一的整体。其中,强制性是实现税收无偿征收的强有力的保障,无偿性是税收本质的体现,固定性是强制性和无偿性的必然要求。

#### 三、税收的职能

税收职能是指税收客观存在的固有职责和功能,它是由税收本质决定的。税收具有财政收入职能、经济调节职能和经济监督职能。



#### (一) 财政收入职能

税收的财政收入职能,又称筹集资金或组织收入的职能,它是国家对税收最基本的要求,也是税收最重要的职能目标。因为国家不直接占有物质资料进行生产活动,只是消费而不能创造物质财富,政府提供的绝大部分公共商品和劳务,国家机器运转所需的绝大部分财政资金,通常都来源于税收。所以,为政府活动筹集和提供资金的税收,一直具有下列特点。

#### 1. 适用范围的广泛性

由于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向纳税人进行的强制征收,因此纳税人包括国家主权管辖范围内的一切企业、单位和个人,没有所有制、行业、地区、部门的限制。从征税对象看,征收范围也十分广泛,既包括流转额、所得额,也包括财产额,还包括对某些特定目的和行为的征税。

#### 2. 取得财政收入的及时性

税法中明确规定了纳税义务成立的时间和纳税期限,从而保证了税收收入及时、均衡地入库。如流转税以纳税人实现销售收入为纳税义务成立时间,纳税人只要实现销售收入,无论盈亏都要依法纳税。又如纳税结算期和缴款期限的规定,对纳税人缴纳税款的时间进行了严格的限制,从而有利于国家及时取得财政收入,保证预算资金的正常安排。

#### 3. 征收数额的稳定性

由于税法明确规定了各税种的纳税人、征税对象和税率,并且由于征税的固定性,使税收在征收时间上具有连续性,可以保证稳定地取得国家财政收入。

#### (二) 经济调节职能

从历史角度看,税收的经济调节职能是派生职能。政府在运用税收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筹集资金的过程中,对什么征税,对什么不征税,是多征税还是少征税,以及采取何种方式征税,不同的选择形成不同的税收政策,必然会改变国民收入在政府与社会经济组织和个人之间,以及在社会的各阶级、阶层、单位和个人之间的分配状况,改变资源在不同行业、地区、企业之间的配置状况,从而引导和调节纳税主体的经济行为。在现代社会,税收的经济调节职能不论是在理论、实践方面,还是在广度、深度上都得到了巨大发展。目前,税收制度已经成为各国宏观经济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越来越大。

一般来说,现代税收主要有以下三大经济调节职能。

#### 1. 促进资源有效配置

资源配置是指土地、资金、劳动力、技术等经济资源的分配与使用。在市场经济中,一方面,市场机制对资源配置起基础作用;另一方面,在市场经济运行失调或存在某种缺陷时,政府课税能矫正失调或弥补缺陷,有利于改善资源配置状况,产生增进社会福利的正效应。

#### 2. 调节收入分配

收入分配及其公平与否,既是一个社会价值观问题,更是一个经济问题。从经济角度看,一国谋求经济发展,不仅指经济产出总量的增长,还包括经济、社会结构变化、分配状况改善等较为复杂的内容。因此,运用税收手段调节收入分配,既是税收的一个重要经济职能,又是各国经济社会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政府在运用税收参与国民收入分配中,不同的征税选择形成不同的税收政策,必然会改变国民收入在政府与社会经济组织和个人之间,以及在社会的各企业、单位和个人之间的分配状况,改变资源在不同行业、地区、企业之间的配置状况,从而引导和调节纳税主体的经济行为。①如以个人所得税、遗产税、社会保障税为核心的税收体系,调节居民个人之间的收入分配。②如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对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产业和项目,给予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以调节企业之间及行业之间的收入分配。③如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可以决定减征或者免征",以调节不同地区之间的收入分配。目前,税收制度已经成为各国宏观经济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税收在调节地区、行业发展差距,调节社会成员收入分配等方面,都具有重要的宏观调控作用。

#### 3. 保持经济稳定增长

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主要是通过市场价格机制来调节社会的供给和需求的。然而,价格调节往往具有盲目性、滞后性和自发性。而且,市场的自发力并不能经常保证总供求在充分利用社会资源的水平上实现均衡,因而通货膨胀、失业、贸易失衡、增长波动等顽症会周期性地困扰社会发展。税收作为政府直接掌握的经济工具,在平抑经济波动,体现政府政策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税收对宏观经济稳定的调节主要有两种方式:

- 一是税收的自动稳定机制。所谓税收的自动稳定机制,也称"内在稳定器",是指政府税收规模随经济景气状况而自动进行增减调整,从而"熨平"经济周期波动的一种税收宏观调节机制。这种机制主要是通过累进的个人所得税和公司所得税表现出来。
- 二是相机抉择的税收政策。所谓相机抉择的税收政策,是指政府根据经济景气状况,有选择地交替采取减税和增税措施,以"熨平"经济周期波动的调控政策。具体包括以下两方面的政策:①扩张性税收政策。在经济发生萎缩、衰退时,政府实行减税政策,增加个人可支配收入,刺激私人消费和投资需求,促进国民收入恢复到充分就业水平。②紧缩性税收政策。当经济出现通货膨胀时,政府实行增税政策,减少个人可支配收入,抑制私人消费和投资需求,遏制社会总需求和物价上涨势头。

#### (三) 经济监督职能

税收的监督职能是国家向纳税人征税过程中对国民经济发展状况的反映和对纳税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制约、督促、管理的功能。从微观方面来看,税收的监督职能表现为督促企业依法纳税,发现企业在纳税过程中存在的经营、生产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及时通过税源和收入变化把这些信息充分反映出来,并督促企业、单位及时纠正;从宏观方面来看,可以从全国和各地区的各种税收收入、总量、结构和税源变化等方面,及时反映出全国和各地区财政经济活动状况和存在的问题,为政府决策机关提供信息。



# 任务二 熟悉税制构成要素

税制构成要素是指税收法律制度的组成要素。在任何一个国家,不论其采用什么样的税收制度,一个完整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一般主要包括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税收减免和违章处理等。其中,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和税率是税制的基本要素。这些被法律赋予不同内容的税制要素有机整合,就形成各类的税种。因此,税制要素既构成各类税种,又是组成整体税收制度的基本共同因素。

#### 一、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简称纳税人,又称纳税主体,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无论征收什么税,其税负总要由有关的纳税人来承担。每一种税都有关于纳税义务人的规定,通过规定纳税义务人落实税收任务和法律责任,解决向谁征税的问题。

纳税义务人一般分为自然人和法人两种。

自然人是指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公民个人。例如,在我国从事工商业活动的个人,以及工资和劳务报酬的获得者等,都是以个人身份来承担法律规定的民事责任及纳税义务。

法人是指依法成立并能独立行使法定权利和承担法律义务的社会组织,包括企业单位 法人、事业单位法人、行政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等。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凡在税 法规定范围内发生应税行为、取得应税收入或所得的,都必须按照税法规定履行纳税义 务;否则,就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实际纳税过程中,与纳税义务人相关的概念有以下三个。

#### (一) 负税人

负税人是实际负担税款的单位和个人; 纳税人是直接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人与负税人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纳税人如果能够通过一定途径把税款转嫁或转移出去, 纳税人就不再是负税人。否则, 纳税人同时也是负税人。纳税人与负税人有时一致, 如直接税(所得税); 有时不一致, 如间接税(流转税)具有转嫁性。

#### (二) 代扣代缴义务人

代扣代缴义务人是指虽不承担纳税义务,但依照有关规定,在向纳税人支付收入、结算货款、收取费用时有义务代扣代缴其应纳税款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人一般是应纳税款的缴纳者,但在某些特殊情况下,纳税人并不直接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而是按税法规定由代扣代缴义务人代为缴纳。税法规定代扣代缴,目的在于加强税收的源泉控制,防止税款的流失,保证财政收入及时足额取得,并简化征税手续,方便纳税人。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如果代扣代缴义务人按规定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税务机关将支付一定的手续费;反之,未按规定代扣代缴税款造成应纳税款流失,或将已扣税款私自截留挪用不按时缴入国库,一经税务机关发现,将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 代收代缴义务人

代收代缴义务人指虽不承担纳税义务,但依照有关规定,在向纳税人收取商品或劳务收入时,有义务代收代缴纳税人应纳税款的单位和个人。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规定,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除受托方为个人外,由受托方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委托方应该缴纳的消费税。

#### 二、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称课税对象,是税法中规定征税的目的物,是国家据以征税的依据。通过规定课税对象,解决对什么征税的问题。

课税对象是构成税收实体法诸要素的基础性要素。这是因为:第一,课税对象是区分税种的主要标志。税种的不同主要起因于课税对象的不同。正是由于这一原因,各种税的名称通常都是根据课税对象确定的。例如增值税、所得税、房产税、车船税等。第二,课税对象体现征税的范围。第三,其他要素的内容一般都是以课税对象为基础确定的。例如纳税人,国家开征一种税,之所以要选择这些单位和个人作为纳税人,而不选择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纳税人,原因就在于这些单位和个人拥有税法或税收条例中规定的课税对象,或者是发生了规定的课税行为。可见,纳税人同课税对象相比,课税对象是第一性的。凡拥有课税对象或发生了课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才有可能成为纳税人。又如税率这一要素,也是以课税对象为基础确定的。税率本身表示对课税对象征税的比率或征税数额,没有课税对象,也就无从确定税率。此外,纳税环节、减税免税等,也都是以课税对象为基础确定的。下面是与征税对象相关的几个基本概念。

#### (一) 征税范围

征税范围是指税法规定应税内容的具体区间,是征税对象的具体范围,体现了征税的广度。因此,凡列入征税范围的都应征税; 反之,则不征税。征税范围的规范方法包括列举法和概括法。列举法一般是指按照税种的征税范围——列举的方法,如车辆购置税的征收范围包括汽车、有轨电车、汽车挂车、排气量超过150毫升的摩托车。概括法一般是指把征税范围中性质相近的征税产品或经营项目概括为一个税目的方法,如增值税的征收范围包括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及进口货物,这里的"销售服务"采用的就是概括法。

#### (二) 税目

税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项目,反映了具体的征税范围,体现了征税的广度。确定税目的作用有两个:一是可以明确征税对象的征免界限,凡列入税目的征税,反之则不征税;二是便于依据不同项目设计使用差别税率,体现国家政策。税目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列举性税目,是采用一一列举应税商品或经营项目的方法所规定的税目,必要时还可以在税目下面再进一步划分若干子目。这种方法主要适用于那些税源较大、征免界限清楚的征税对象,如消费税就是采用这种方法设置税目的。另一类是概括性税目,一般是指把性质相近的征税产品或经营项目概括为一个税目。这种方法主要适用于那些税源种类繁多、界限不易划清的征税对象,如增值税的"销售服务"就是采用这种方法设置的税目,包括提供交通运输服务、邮政服务、电信服务、建筑服务、金融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

并非所有税种都需要规定税目。若课税对象较为单一,可不分课税对象的具体项目,



一律按照课税对象的应税所得额采用同一税率计算,因此一般无须设置税目,如企业所得税。有些税种具体课税对象比较复杂,需要规定税目,如消费税就规定了15个税目。

#### (三) 税基

税基又叫计税依据,是指税法规定的据以计算各种应征税款的依据或标准,是征税对象在量上的具体化。计税依据主要有三种形式:一是从价计征,即以征税对象的价值量(如销售额、增值额、所得额)为依据计算应纳税额。例如在我国,增值税、所得税等均采用从价计征。二是从量计征,即以征税对象的实物量(如数量、重量、容量、面积、体积)为依据计算应纳税额。例如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车船税等采用从量计征。三是复合计征,即采用从价计征和从量计征相结合的形式。现行消费税的征税范围中,只有卷烟和白酒采用复合计征方法。

# 三、税率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课税对象之间的比例,是计算税额的尺度,代表课税的深度。税率的高低体现着国家的政策要求,关系到国家财政收入的多少和纳税人的负担程度,关系到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个人的经济利益分配关系。税率是税收制度的核心要素和中心环节,解决的是如何征税的问题。因此,必须科学合理设计和正确选用。

税率一般分为三类,即比例税率、定额税率和累进税率。

#### (一) 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不论其数额大小,只规定一个征收比例的税率。其主要特征是:对同类征税对象实行等比负担,不因征税对象数额的变化而变化,是一种应用最广泛、最常见的税率形式。我国现行的流转课税基本上采用比例税率,所得税、财产税、行为税等也可采用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在具体运用上又可分为以下几种不同形式。

- (1) 统一比例税率。即一种税只采用一个比例税率,如现行的车辆购置税和烟叶税税率。
- (2) 行业差别比例税率。即对相同行业采用相同的比例税率,不同的行业采用不同的比例税率,如增值税税率。
- (3) 产品差别比例税率。即按具体产品或产品大类设计不同的比例税率,如现行的消费税税率。
- (4) 地区差别比例税率。即为了照顾不同地区生产水平和收益分配上的差别而设计高低不同的比例税率。
- (5) 幅度比例税率。即全国只规定一个税率的比例幅度,各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在此幅度内,因地制宜地确定其适用的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的优点是计算简便,便于征管,符合效率原则,有利于鼓励规模经营和平等 竞争。其不足是调节收入的适应性不强,不能体现量能负担的原则。



#### (二) 定额税率

定额税率又称固定税额,是根据课税对象计量单位直接规定固定的征税数额。课税对象的计量单位可以是重量、数量、面积、体积等自然单位,也可以是专门规定的复合单位。例如,现行税制中的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以"平方米"为计量单位,资源税中的天然气则以"千立方米"为计量单位。按定额税率征税,税额的多少只同课税对象的数量有关,同价格无关。定额税率适用于从量计征的税种。

定额税率在表现形式上可分为单一定额税率和差别定额税率两种。在同一税种中只采用一种定额税率的,为单一定额税率;同时采用几个定额税率的,为差别定额税率。

定额税率的优点有两个:一是税额只是随计税单位数量的变化而变化,不受征税对象的价格变化影响,因而有利于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和改进包装,且税收收入相对稳定;二是计算征收较为简便。其缺点是:由于定额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与征税对象的价值量无关,存在着税收负担水平与纳税能力脱节现象,因而不利于使国家财政收入随着国民收入的增长而同步增长。

#### (三) 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是指随着征税对象数额的增大,征收比例也随之提高的税率。具体来讲,它是把征税对象按数额大小划分为若干个等级,不同等级相应规定适用的由低到高的不同税率;征税对象数额越大,适用税率就越高。

累进税率的特点是:按纳税能力确定税收负担,收入多的多征,收入少的少征,更符合税收公平原则要求,是国家调节纳税人收入分配、体现税收负担均衡的手段。与比例税率相比,运用累进税率计算应纳税额相对较为复杂。因此,累进税率主要应用于对所得征税,但也可用于对财产的征税。

累进税率按其累进依据和累进方式不同,又可进一步分为全额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全率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等具体形式。但在我国现行税收制度中采用的累进税率,仅有超额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两种具体形式。

#### 1. 全额累进税率

全额累进税率是以课税对象的全部数额为基础计征税款的累进税率。它有两个特点:一是对具体纳税人来说,在应税所得额确定以后,相当于按照比例税率计征,计算方法简单。二是税收负担不合理,特别是在各级征税对象数额的分界处负担相差悬殊,甚至会出现增加的税额超过增加的课税对象数额的现象,不利于鼓励纳税人增加收入。

#### 2. 超额累进税率

超额累进税率是分别以课税对象数额超过前级的部分为基础计算应纳税的累进税率。采用超额累进税率征税的特点有两个:一是计算方法比较复杂,征税对象数量越大,包括等级越多,计算步骤也越多。二是累进幅度比较缓和,税收负担较为合理。特别在征税对象级次分界点上下,只就超过部分按高一级税率计算,一般不会发生增加的税额超过增加的征税对象数额的不合理现象,有利于鼓励纳税人增产增收。

超额累进税率是各国普遍采用的一种税率。为解决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税款比较复杂的问题,在实际工作中引进了"速算扣除数"这个概念,通过预先计算出的速算扣除数,即可直接计算应纳税额,不必再分级分段计算。采用速算扣除数计算应纳税额的公式如下: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速算扣除数是为简化计税程序而按全额累进税率计算超额累进税额时所使用的扣除数额。反映的具体内容是按全额累进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的差额。采用速算扣除数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同分级分段计算的应纳税额,其结果完全一样,但方法简便得多。通常,速算扣除数事先计算出来后,附在税率表中,并与税率表一同颁布。

#### 3. 超率累进税率

超率累进税率是指以课税对象数额的相对率为累进依据,按超率累进的方式计算应纳税额的税率。采用超率累进税率,首先需要确定课税对象数额的相对率,如对利润征税时以销售利润率为相对率,对工资征税时以工资增长率为相对率,然后再把课税对象的相对率从低到高划分为若干级次,分别规定不同的税率。计税时,先按各级相对率计算出应税的课税对象数额,再按对应的税率分别计算各级税款,最后汇总求出全部应纳税额。现行税制中的土地增值税即采用超率累进税率计税。

#### 4. 全率累进税率

全率累进税率是指按征税对象相对比例划分征税级距,就纳税人的征税对象全部数额按与之相适应的级距税率计征的一种累进税率。即将征税对象的相对比例(如产值利润率、资金利润率、销售利润率、成本利润率、工资利润率、工资增长率等)从小到大划分为若干不同的征税级距,分别制定从低到高不同的等级税率。其特点是:计算简便,纳税人课税对象的相对数仅作为确定适用税率的依据,税率确定后,实际上直接按课税对象的绝对额乘适用税率,等于按比例税率计税;累进急剧,纳税人全部课税对象都适用相应等级的最高税率;累进的名义税率与实际税率相同;在累进级距的分界点附近会出现税款增加额超过课税对象增加额的不合理现象。适用于调节利润率高的纳税人的收入水平,率高额低的企业负担重,率低额高的企业负担轻。全率累进税率在我国尚未使用过。

在税率结构中,除了比例税率、定额税率、累进税率三类税率之外,还有加成征收和加倍征收。加成征收、加倍征收的实际效果相当于超额或超率累进税率。

#### 四、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纳税环节从征收角度,分为单环节课征和多环节课征两种类型。单环节课征又称一次课征制,是指选定一个具体环节征税,如现行的消费税选定在产品生产环节征税。多环节课征,又称两次课征制或多次课征制,是指选定两个或两个以上环节征税,如现行的增值税就是如此。

#### 五、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在发生纳税义务后,应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并解缴税款的起止时间。税法对各税种都明确规定有缴纳税款的期限,它是税收的强制性、固定性在时间上的体现。纳税期限形式和长短应根据以下情况确定:一是纳税人的生产经营特点、规模;二是各个税种的不同特点和征税对象的不同情况;三是纳税人缴纳税款数额的大小;四是纳税义务发生的特殊性和加强税收征管的要求。

目前我国现行税收制度规定的纳税期限,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 (一) 按期纳税

按期纳税即以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的一定时间作为纳税期限。例如,我国增值税规定的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一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以1日、3日、5日、10日或者15日为一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 (二) 按次纳税

按次纳税即以纳税人发生的纳税义务的次数作为纳税期限。例如,我国对个人的偶然 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契税、车辆购置税等都规定在发生纳税义务后按次缴纳。

#### (三) 按年纳税

按年纳税即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后,以一个年度为纳税期限。例如,我国现行的企业 所得税实行分月或分季预缴,年度终了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又如车船税,税法 规定也是按年申报缴纳,具体申报纳税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 六、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是指税法规定的纳税人缴纳税款的地点。由于不同税种的纳税环节不同,各个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方式也不尽一致,因此,税法本着方便征纳,有利于对税款源泉控管的原则,通常要在各税种中明确规定纳税人的具体纳税地点。纳税地点主要有以下五种形式。

#### (一) 注册地纳税

注册地纳税是指由纳税人向其工商登记注册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并缴纳税款。按现行税法规定和纳税实践,我国大多数纳税人采取这种纳税方式。

#### (二) 经营行为所在地纳税

经营行为所在地纳税是指纳税人离开主管税务机关管辖地到外地从事经营活动,其应 纳税额应当向其经营行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缴纳。例如,纳税人设置有分支机构、直接去 外地从事自产产品的零售业务,非工业企业委托外地企业加工产品等纳税,都属于这种 情况。

#### (三) 临时赴外地经营纳税

临时赴外地经营纳税是指对固定工商业户纳税人临时到外地销售货物的纳税地点的规定。这类纳税人到外地销售货物时,凡持有业户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外销证明的,回所在地纳税;凡未办理外销证明手续的,其应纳税额应向销售地税务机关缴纳。

#### (四) 汇总缴库纳税

汇总缴库纳税是指纳税人按行业汇总在国家总金库所在地纳税。例如,我国的国家独 资或国家控股的铁路运营、民航运输、银行、保险等企业的所得税,分别由铁道部、航空 总公司、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等于北京汇总缴纳入库。

#### (五) 口岸地纳税

口岸地纳税是指按税法规定,关税的纳税人除采取集中纳税方式之外,其应纳的进出口关税都应向进出口口岸的海关机关缴纳。这是一种常见的进出口关税纳税方式。



# 七、税收减免

#### (一) 税收减免的概念

税收减免,是减税和免税的合称,是指税收制度对某些纳税人或征税对象给予减少征税或者免予征税的特殊规定。它是国家对某些纳税人给予减轻或免除税收负担的优惠措施。其中,减税,即对应纳税额少征收一部分税款;免税,即对应纳税额全部予以免征。

税收减免之所以成为一个税制构成要素,是因为国家需要用减税免税这种特殊调节手段来体现国家政策,照顾一部分困难的或有特殊情况的纳税人;实施减税免税是税收的统一性、严肃性与灵活性、适应性相结合的具体体现,是因地制宜和因事制宜原则的具体体现,有利于更好地准确贯彻税收政策。但必须指出,在税收工作实践中,必须严格按照税收制度和国家有关的税收法规规定的范围和权限办事,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任意扩大范围和超越权限擅自进行税收减免。

#### (二) 税收减免的形式

根据我国现行税收制度规定,从应纳税额计算角度划分,税收减免具体可分为以下三 种形式。

#### 1. 税基式减免

税基式减免是指通过直接缩小计税依据方式实现减免税,包括税法规定的起征点、免征额、项目扣除和跨期结转等。

- (1) 起征点。起征点即指征税对象达到税法规定的一定数额开始征税的起点,征税对象数额未达到起征点的不征税,达到或超过起征点的应就其全部数额依率征税。
- (2) 免征额。免征额即<mark>指在征税对象的全部数额中免予征税的数额</mark>,免征额的部分不征税、仅就超过免征额的部分征税。

起征点与免征额同为征税与否的界限,对纳税人来说,在其收入未达到起征点或没有超过免征额的情况下,两者都无减免实际意义。但它们又有明显的区别:一是当纳税人的收入额正好达到起征点时就要征税,而当纳税人的收入额正好与免征额相同时则不用征税;二是当纳税人的收入额达到或超过起征点时就要对收入全额征税,而当纳税人的收入额超过免征额时则只就超过的部分征税。两者相比,享受免征额的纳税人要比享受同额起征点的纳税人的税负轻。另外,起征点只能照顾一部分纳税人,而免征额可以照顾适用范围内的所有纳税人。

- (3) 项目扣除。项目扣除即指在征税对象总额中预先扣除某些项目的金额后,以其余额(或差额)为计税依据计算应纳税额。扣除的项目是税法明确规定的。
- (4) 跨期结转。跨期结转即指将某些费用或损失通过账目处理向后或向前结转,抵销一部分收益,借以缩小税基,实现减免税目的。
  - 2. 税率式减免

税率式减免是指采取直接降低税率的方式实现减免税,包括重新确定税率、选用其他税率和规定零税率。

#### 3. 税额式减免

税额式减免是指采取直接减少应纳税额的方式实现减免税,包括全部免征、减半征收、核定减征率及核定减征额等。

此外,税收减免从其减免税时间、作用及审批权限角度划分,还可分为以下三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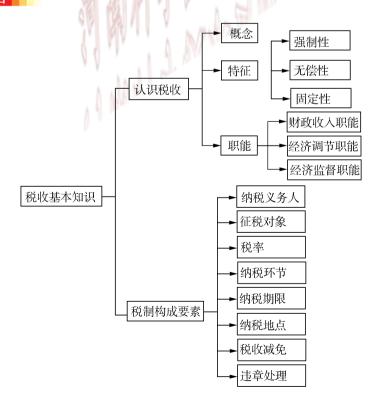
是法定减免,即指在国家税收基本法规中列举的减免税项目;二是特定减免,即指征税机 关依据法律、法规授权,做出专案规定或特案处理的减免税项目;三是临时减免,即指为 了照顾某些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和生活上的特殊困难,而由主管征税机关按照税法和税收管 理权限规定,临时批准给予减免税。

税收制度规定减税免税的同时,也相应地规定了一定必要的加重纳税人负担的措施,即税收附加和税收加成。税收附加,也称地方附加,是指地方政府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同正税一起征收的列入地方预算外收入的一种款项,并由地方财政单独管理和按规定范围使用,不得自行随意变更。如随同增值税、消费税征收的教育费附加,就只能用于发展地方义务教育事业。税收加成是指政府为了某种政治经济需要,根据税收制度规定的税率征税后,再以应纳税额为依据加征一定成数的税额。加一成相当于加征应纳税额的10%,一般最多只能加征十成。与加成相应的还有税收加倍,即指在应纳税额的基础上加征一定倍数的税额。加成征收、加倍征收通常是用税收调节那些正常税率调节不到的高收入的措施。例如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对于一次性劳动报酬收入畸高的,适用于加成征收。但税收加倍与加成没有实质性区别。

#### 八、违章处理

违章处理,也称罚则,是指对纳税人违反税法的行为所做的处罚。它是维护国家税法严肃性的必要措施,也是税收强制性的一种具体体现。按照我国现行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违章处理的方式主要有加收滞纳金、处以罚款、通知银行扣款、吊销税务登记证、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等。

# ☑ 项目总结





# ▲ 相关链接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 ② 课外阅读

#### 千千万万个"张家沟村"的明天一定会更美好

"习近平总书记这么关心我们农村,我回到村里就得抓紧干起来。"党的二十大代表、河南省鹤壁市张家沟村党支部书记康天平,这几天一直沉浸在兴奋和喜悦当中。

习近平总书记在报告中指出,十年来,我们经历了对党和人民事业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的三件大事:一是迎来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三是完成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任务,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作为来自曾经的贫困村的党代表,康天平对此感慨很深。

张家沟村地处山区,曾经是一个"荒山多、石头多、光棍多"的省级贫困村。2018年,刚上任张家沟村党支部书记的康天平发现,这里的村民多以种地、养蜂为生,但是因为交通闭塞,产品销售不及时,村民人均年收入还不到2000元。脱贫任务面临基础设施落后、干部群众信心不足、发展思路不清晰等困难。

为支持张家沟村脱贫摘帽,国家税务总局鹤壁市税务局、鹤壁市鹤山区税务局分别与 张家沟村党支部签订了党建结对共建协议,在张家沟村挂牌成立党建共建基地。

"在税务部门等各方面的大力帮扶下,我们村确立了走乡村旅游产业发展的路子。"康天平说,如今,"硬化、绿化、靓化"工程取得实效,张家沟村已有3条宽阔的水泥路与外部相连,村容村貌明显改善。

"脱贫致富过程中,税务部门没少帮忙。"康天平说,税务部门主动牵线搭桥,联系邻近的农产品加工公司上门收购;积极收集企业用工信息为村民就近就业搭桥铺路;主动进行政策辅导协助村办企业解决发票开具、税费优惠政策享受等问题……

如今的张家沟村,旧貌换新颜,穷山变金山,成为远近闻名的"全国森林康养基地" "省级乡村旅游特色村",村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5万元。康天平自豪地说:"现在, 给村里小伙子介绍媳妇的人也多了起来。能有这好日子.都源于党的政策好!"

如今、党的二十大报告为乡村振兴描绘了新蓝图、这让康天平感到更有奔头了。

他告诉记者:"我将继续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带领全体村民投身乡村振兴,稳固'生态农业+乡村旅游+温泉民宿+红色教育'的产业发展模式,让大家过上更好的日子。"

采访结束时,康天平通过微信给记者发送了一份电子版的精美画册,画册封面上写着"张家沟的天:昨天·今天·明天"等字。他说:"这个画册是我来京开会前村两委专门制作的,我带到了北京,就是为了让更多人看看我们那个偏远山村的巨大变化。我坚信,在党的领导下,中国千千万万个'张家沟村'的明天一定会更美好!"

资料来源:中国税务报



# ❸ 思考与练习

—	单项选择题

	、牛坝起洋越					
	1. 税收产生的社会条	:件是 ( )。				
	A. 私有制		В.	公有制		
	C. 国家的产生和存在	<u>.</u>	D.	税收特征		
	2. 税收产生的经济条	:件是 ( )。				
	A. 社会的存在		В.	私有制		
	C. 国家的产生和存在	<u>.</u>	D.	公有制		
	3. 现代国家主要以(	) 方式取得财政	收ノ	<b>∖</b> ∘		
	A. 发行货币	B. 发行国债	C.	税收	D.	收费
	4. 税收的征收主体是	£ ( ) °				
		B. 企业			D.	单位
	5. 国家征收税收的目	的是为了满足(	) 自	的需要。		
	A. 政治权利	B. 经济权利	C.	财产所有权	D.	社会公共产品
	6. 税收是国家凭借(	),按照法律规定	Ĕ,	参与国民收入再分	·配,	,以取得财政收入
的一	·种形式。	. 1	)}	X 8/ 18		
	A. 财产权利	B. 所有者权利	C.	经济权利	D.	政治权利
	7. 初税亩开始实施的	年代是(  )。		7 6/1		
	A. 春秋时期	B. 明代			D.	民国时期
	8. 负有代扣代缴义务	·的单位、个人是(	)	0		
	A. 实际负税人	B. 扣缴义务人	C.	纳税义务人	D.	税务机关
	9. ( ) 是区别税	种的重要标志。				
	A. 纳税人		C.	征税范围	D.	税率
	10. 税率体现征税的	( )。				
	A. 深度	B. 目的	C.	范围	D.	广度
	二、多项选择题					
	1. 我国税收的最初形	式有 ( )。				
	A. 贡	B. 助	C.	彻	D.	捐
	2. 下列属于税制构成					
	A. 纳税义务人	B. 征税对象	C.	纳税地点	D.	税率
	3. 税收的特征包括(	( )。				
	A. 强制性	B. 固定性	C.	有偿性	D.	无偿性
	4. 税收的职能有(	) 。				
	A. 财政收入	B. 经济调节	C.	经济监督	D.	经济核算
	5. 征税对象可以是(	)。				
	A. 有形动产	B. 货币资产	C.	实物资产	D.	无形资产
	6. 税率的基本形式有	· ( )。				
	A. 比例税率	B. 累进税率	C.	定额税率	D.	超额累进税率



7. 根据我国现行税收制度规定,减税免税具体可分为以下几种形式 ( )。	)	
A. 税基式减免 B. 税率式减免 C. 税额式减免 D. 混合减免	Ė	
8. 违章处理的方式主要有 ( )。		
A. 加收滞纳金 B. 处以罚款		
C. 通知银行扣款 D. 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9. 下列各项属于社会公共需要的有()。		
A. 生活需要 B. 基础教育 C. 国防 D. 社会秩序	\$	
10. 要提高人们的纳税意识,必须( )。		
A. 加强税收宣传 B. 保护纳税人的税收权益		
C. 加强对偷税的处罚力度 D. 强调纳税人的纳税义务		
三、判断题		
1. 税收是对国民收入的再分配。	(	)
2.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课税对象和征收比例永远固定不变。	(	)
3. 纳税人是指实际负担税款的单位和个人。	(	)
4. 税收具有调节经济运行,保持经济效率和稳定增长的潜力。	(	)
5. 税率的高低体现着国家的政策要求,关系到纳税人的负担程度。	(	)
6. 税基是应纳税额与课税对象之间的数量关系或比例,是计算税额的尺度。	(	)
7. 纳税人支付税款和得到政府提供的公共产品之间是对等的。	(	)
8. 税收减免是对某些纳税人或征税对象给予减少征税或者免予征税的特殊规	定。	
22 20 92 US 1	(	)
9. 违章处理是指对纳税人违反税法的行为所做的处罚。	(	)
10. 征税的目的是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因而其本质特征是无偿的。	(	)
( ) My Car		
VV		
A JAN		
1 Maria J. Maria		

# 项目二 纳税事务办理

# 9 知识目标

- 了解税务登记的作用及种类
- 掌握纳税申报办理流程

# 1 能力目标

- 能进行增值税发票的领购、填制使用和管理
- 能进行新企业设立涉税事项办理

#### 🙆 思政目标

• 培养依法办理涉税事务,依法按时纳税理念

#### ❷ 引导案例

王华毕业后开了一家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注册地址是郑州市中牟县建设路48号。2021年12月1日,取得郑州市中牟县工商局颁发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主营汽车租赁等业务。2021年12月10日,王华准备去办理涉税事务登记。试问王华应该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 任务一 洗税事务登记



#### 一、税务登记的概念及作用

#### (一) 税务登记的概念

税务登记相当于给一个人上户口,即经济户口登记。税务登记又称纳税登记,是税务 机关对纳税人实施税收管理的首要环节和基础工作,是征纳双方法律关系成立的依据和证 明,也是纳税人必须依法履行的义务。

税务登记是税务机关依据税法规定,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登记管理的一项 法定制度,也是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法定手续。税务登记是整个税收征收管理的 起点。

#### (二) 税务登记的作用

1. 从税务登记开始, 纳税人的身份及征纳双方的法律关系即得到确认

税务登记是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的税收法律行为。完成税务登记,才意味着纳税人被纳入税务部门的管理范围,征纳双方的关系由此产生。



2. 有利于税务机关加强税收征管,减少税收流失,增加国家的财政收入

通过税务登记,税务机关能够全面掌握纳税人的基本情况,了解税源的分布情况,从 而合理调配征管力量,有效地组织税收征收管理工作,利于控制税源和加强征管,防止漏 管漏征,减少税款流失,增加财政收入。在此过程中,税务机关也可以为国家进行宏观调 控提供信息,为税收政策的制定和管理措施的出台提供依据。

3. 有利干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增强纳税人依法纳税的意识

税务登记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必要程序,进行纳税登记之后,纳税人被纳入税务 机关的管理范围,同时纳税人可以享有税收服务、国家税收优惠等方面的权利。

4. 有利于纳税人正确纳税

通过办理税务登记,纳税人能够了解自身的应纳税情况,从而正确计算应纳税额,避免因缺乏税收知识或误解造成不缴或少缴税而受到税务机关的处罚。实际上,任何一个纳税人要想正确履行纳税义务,是离不开税务机关的辅导的,因为税务机关最了解国家的税收政策和相关规定。例如,纳税人生产经营的一些情况发生了变化,就可能涉及纳税事宜如税种、税目、税率、纳税环节、计税依据、计税价格、缴纳方式和纳税期限等方面的变更,如果纳税人不十分熟悉国家税法的相关规定,就会在纳税方面出现错误。

#### 二、税务登记的范围及种类

税务登记是纳税人在开业、停复业及生产经营期间发生变动时,就其生产经营的有关情况向所在地税务局办理登记的一种制度。税务登记是整个税收征收管理的起点,具有应税收入、应税财产或应税行为的各类纳税人,都应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 (一) 税务登记的范围

税务登记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基本情况及生产经营项目进行登记管理的一项基本制度,是整个税收征收管理的起点。

1. 税务登记申请人

从税务登记开始,纳税人的身份及征纳双方的法律关系即得到确认。为了规范税务登记管理,加强税源监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规定,下列申请人需要办理税务登记:

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企业在外地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异地经营,累计超过180天);个体工商户(如×店、×馆、×部、×行、×中心等)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如差额拨款和自收自支的公立医院、大学科研机构),均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以下统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上述规定以外的纳税人,除国家机关、个人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村小商贩外,也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则》和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扣缴税款义务的扣缴义务人(国家机关除外),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 2. 不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
- (1) 财政全额拨款的国家机关。
- (2) 个人。



- (3) 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村小商贩。
- (4) 企业在本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

#### (二) 我国税务登记的主管机关

县以上(含本级,下同)税务局(分局)是税务登记的主管税务机关,负责税务登记的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税务登记证验证、换证及非正常户处理、报验登记等有关事项。

县以上税务局(分局)按照国务院固定的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实施属地管理,办理税务登记。有条件的城市,可以按照"各区分散受理,全市集中处理"的原则办理税务登记。

#### (三) 税务登记的种类

税务登记的种类包括设立登记及信息采集、变更税务登记、停复业税务登记、跨区域 经营涉税事项报验登记、清税注销等。

#### 1. 设立登记及信息采集

我国目前全面推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的商事登记模式,将企业设立时,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税务机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统计机构等部门分别核发不同证照的登记模式,改为统一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组织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证后,就不再领取税务登记证,但是在企业初次办理涉税事项时,应当对税务机关提供的根据工商部门共享的信息生成的"多证合一"登记信息确认表(表 2. 1),进行登记信息的确认、补充或者更正。在完成信息确认后,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可代替税务登记证使用。

# 知识链接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识别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国家标准委发布。国家标准委发布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实施。我国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相关基本信息作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数字身份证",并将其作为管理和经营过程中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识别的手段。

这项标准规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用 18 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表示,由登记管理部门代码 (1位)、机构类别代码 (1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 (6位)、主体标识码 (组织机构代码) (9位) 和校验码 (1位) 5个部分组成,并对涉及的组织机构、法人、其他组织、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概念做出了规定。

纳税人首次到税务机关办理涉税相关事项时,其办税人员或法定代表人需要按规定提供证件和资料,以便采集身份信息。

办税人员是指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以下简称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领票人、办税人、税务代理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其他人员。

我国现在实行实名办税,实名办税是对纳税人的办税人员(包括税务代理人)身份确认的制度。办税人员在办理涉税事项时提供有效个人身份证明,税务机关采集、比对、确认其身份信息后,办理涉税事项。



# 表 2.1 "多证合一"登记信息确认表

#### 尊敬的纳税人:

以下是您在工商机关办理注册登记时提供的信息。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仔细阅读,对其中不全的信息进行补充,对不准的信息进行更正,对需要更新的信息进行补正,以便为您提供相关服务。

一、以下信息非常重要,请您务必仔细阅读并予以确认															
纳税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注册类	类型			批准设立机关		.美	开业 (设立		设立)	日期					
生产经营			生产组				注册地址			注册					
期限起			期限」	止			邮政编码			联系	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															
生产经营场	地址														
经营范	围	(可相	可根据内容调整表格大小)												
注册资本	本		币种				金額	页 ———	0.0						
投资方名	称	证件	类型				证件号码	٨	10 11		投资	投资比例 国籍或地址			
							100000								
						9/2	(25-1)	W	11/1/1		••				
			证件 类型	证件号码 固定					定电话 移动电话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二、以	下信息	息比较重	要,	请您根据您	的实	际情况	予以确	认				
法定代表人	电子	邮箱		A	JAJ	F	财务负责	· 人申	电子邮箱						
投资	总额			币种	S. Carlo				金额						
若您是总机	[构,	请您确	认												
分支机机	 构名称	ĸ					分支机构	统一	社会信用	月代码					
分支机机	—— 构名称	ĸ					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月代码					
分支机构名称				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若您是分支机构,请您确认															
总机构名称															
经办人: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 2. 变更税务登记

"多证合一"的纳税人,生产经营地址、财务负责人、核算方式、从业人数、办税人等登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3. 停复业税务登记

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在经营期限需要停业的,应当在停业前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停业登记,并在恢复生产、经营之前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复业登记。

(1) 办理停业登记。纳税人在申报办理停业登记时,应如实填写《停业复业报告书》,说明停业理由、停业期限、停业前的纳税情况和发票的领、用、存情况,并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税务机关应收存其发票领购簿、未使用完的发票和其他税务证件。

纳税人在停业期间发生纳税义务的,应当按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报缴纳税款。

(2) 办理复业登记。纳税人应当于恢复生产、经营之前,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复业登记,如实填写《停业复业报告书》,领回并启用发票领购簿及其停业前领购的发票。

纳税人停业期满不能及时恢复生产经营的,应当在停业期满前到税务机关办理延长停业登记,并如实填写《停业复业报告书》。

4. 跨区域经营涉税事项报验登记

纳税人跨省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向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

税务机关按照一地一证的原则,发放《外管证》。《外管证》的有效期一般为30日,最长不得超过180日,但建筑安装行业纳税人项目合同期限超过180日的,按照合同期限确定有效期限。

#### 5. 清税注销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 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 销税务登记。

- (1) 清税注销的情形。单位及查账征收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纳税人)发生以下情形,应当向税务机关申请税务注销:
  - 1) 因解散、破产、撤销等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
- 2) 按规定不需要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的,但经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的。
  - 3)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
  - 4) 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至外省(市)的,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
  - 5)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驻在期届满、提前终止业务活动的。
- 6)境外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项目完工、离开中国的。
  - 7)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经国家税务总局确认终止居民身份的。
- (2) 免办理税务注销的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税总发〔2018〕149号) 规定、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申请



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可免予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直接向 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 1)未办理过涉税事宜。
- 2) 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滯纳金)及罚款。
- (3) 清税注销纳税人应报送资料。"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纳税人提交《清税申报表》,非"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纳税人提交《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清税申报表》或《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2份。
- (4) 注销税务登记办理时限。纳税人报送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办结;如果是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办结。

#### 三、新设立企业涉税事项办理流程

新设立企业涉税事项办理流程如图 2.1 所示。



图 2.1 新设立企业涉税事项办理流程

#### (一) 名称核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依法需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新设立企业名称,主要包括内资公司、内资非公司企业法人和外资公司、非公司外资企业法人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第十七条:"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第十八条:"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有两种方式供申请人选择:第一种选择,直接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登记注册大厅现场办理;第二种选择,登录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进行网上名称预核准。

- 1.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提交材料
- (1)《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含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 (2) 外商投资企业提交全体投资人的资格证明复印件(文件是外文的,需提交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
  - (3) 其他有关文件、证件。
  - 2. 企业名称已核调整提交材料
- (1)《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含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 (2)《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3) 其他有关文件、证件。

申请人根据需要确定公司类型、名称、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后,向注册地址所在工商分管部门提交名称核准申请。注册的字号需要 1~3 个工作日出来结果,核准失败则需要重新核名。

#### (二) 网上登记

核名通过之后,申请人登录当地工商局官网或者通过"掌上工商"手机 APP 进行网上设立登记(图 2.2),填写企业基本信息、股权分配信息、高管信息、经营范围等,然后提交预审。网上预审一般需要 2~3 个工作日,如果审批通过,会收到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及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等电子文本,需一一下载并打印下来按照要求由法人和股东亲笔签名。办理完成后当地工商局服务大厅会给下发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



图 2.2 "掌上工商" APP 网上登记流程



#### (三) 执照审批和领取

申请人设立登记完成后,3~5个工作日,可以自行到当地工商服务大厅自助机输入相关信息直接打印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如图2.3所示。



图 2.3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是登记机关依法颁发给各类市场主体的重要凭证,是市场主体登记工作的直接体现。商事制度改革以来,营业执照所关联的市场主体信息越来越丰富,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随着机构改革的稳步推进,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对现版营业执照进行改革,调整相关内容,重新设计并启用新版营业执照。新版营业执照如图 2.4 所示。



图 2.4 新版营业执照模板

24



#### (四) 公安局备案、刻章

纳税人领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之后,需到当地公安局备案,并到当地公安局指定刻章 点办理刻章业务。纳税人应刻的章包括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代表印章、发票专用章,后续事项的办理都需要用到章。刻章1~2个工作日即可完成。

#### (五) 税务报到

纳税人刻完章之后,需要先办理税务报到完成公司注册,报到时需要提供一名财务负责人的信息。

#### (六) 办理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基本账户是指存款人(企业)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的账户。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银行为企业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由核准制调整为备案制,银行按规定审核企业身份、开户意愿真实性及基本存款账户唯一性后,即可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注册的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自开立之日即可办理收付款业务。



图 2.5 开户许可证

#### (七) 信息采集及备案

为提升纳税服务质效,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降低纳税人及其办税人员在办税过程中的涉税风险,加快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根据《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纳税人在办理部分涉税事项时,对办税人员实行实名办税。

#### 1. 实名办税

实名办税是指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及由其授权的办税人员(包括税务代理人)身份进行确认的制度。办税人员包括办理涉税事项的纳税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财务负责人、领票人、办税员、税务代理人和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授权的其他人员。税务机关根据办税人员提供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采集、比对、确认其身份信息后,为其办理涉税事项。已采集身份信息的办税人员办理涉税事项时,应携带有效身份证件。



#### 2. 税种等信息核定

税务机关根据企业规模、经营范围资格认定和核定税种、票种等信息。

3. 企业其他信息备案

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从事生产、经营的小规模纳税人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者 其他存款账户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书面报告或者在电子税务局填报其全部账号; 发生变化的,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书面报告或者在电子税务局填报。

纳税人在办理税务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书面报告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会计处理方法、会计核算软件)进行备案或者在电子税务局填报进行备案。

#### (八) 办理三方协议

三方协议是指纳税人、税务局、银行签订三方协议,以便实现网上纳税申报实时缴纳 税款。

纳税人可以直接通过电子税务局网签三方协议。在电子税务局办理委托扣款的三方协议,既可以节省纳税人的时间和精力,也可以提高办事效率。

(九) 税局机关审批通过后纳税人可自行购买税控专用设备并初始发行金税盘—发票 领购、开具—纳税申报

增值税税控系统包括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系统、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税控系统和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发票税控系统。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的专用设备包括金税卡、IC卡、读卡器或金税盘和报税盘;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包括税控盘和报税盘;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税控系统和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发票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包括税控盘和传输盘。

金税盘初始发行是指税务机关依据纳税人的申请,在增值税税控系统中将税务登记信息、资格认定信息、税种税目认定信息、票种核定信息、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离线开票时限和离线开票总金额等信息载入空白金税盘的行为。

纳税申报是指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的期限和内容计算缴纳税款等有关事项,定期向税 务机关提交书面报告的法定手续,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承担法律责任的主要依据,是 税务机关税收管理信息的主要来源和税务管理的一项重要制度。

# 任务二 增值税发票的管理和使用



#### 一、发票的概念及作用

#### (一) 发票的概念

发票是指一切单位和个人在购销商品、提供或接受服务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所开 具和收取的业务凭证,它是确定经济收支行为发生的法定凭证,是会计核算的原始依据, 也是审计机关、税务机关执法检查的重要依据。

#### (二) 发票的作用

发票在我国社会经济活动中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1) 发票具有真实性、合法性、统一性、及时性等特征,是最基本的会计原始凭证之一。



- (2) 发票是记录经济活动内容的载体,是财务管理的重要工具。
- (3) 发票是税务机关控制税源、征收税款的重要依据。
- (4) 发票是国家监督经济活动、维护经济秩序、保护国家财产安全的重要手段。

#### 二、发票的类型及适用范围

#### (一) 发票的类型

我国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行"营改增"试点后,发票的类型主要是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以及特定范围继续使用的其他发票。

(1) 增值税专用发票,主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图 2.6 所示。



图 2.6 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增值税普通发票,主要包括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如图 2.7 所示。
- (3) 其他发票,主要包括农产品收购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门票、过路(过桥)费发票、定额发票、客运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等。

#### (二) 发票的适用范围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发生应税行为,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简称新系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二手车交易市场、经销企业、经纪机构和拍卖企业应当通过新系统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通过新系统开具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与现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票样保持一致。

单位和个人可以登录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对新系统开具的发票信息进行查验。

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入"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的小规模纳税人也可自行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月不含税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或季不含税销售额超过 30 万元,或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月不含税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或季不含税销售额超过 30 万元,使用新系统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





图 2.7 增值税普通发票 (折叠票)

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不在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内的小规模纳税人,应当按照有关规 定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 (3)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启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分为两种规格。增值普通发票(卷票)由纳税人自愿选择使用,重点在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中推广。
- (4) 税务机关使用新系统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六联票,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使用五联票。

# 三、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

纳税人领购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后,凭最高开票限额申请表和发票领购簿到税务 机关办理初始发行。初始发行是指税务机关依据纳税人的申请,在增值税税控系统中将税 务登记信息、资格认定信息、税种税目认定信息、票种核定信息、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 离线开票时限和离线开票总金额等信息载入空白金税盘的行为。

# 四、发票的领购

需要领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在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发票领用手续后,可以按税务机关确认的发票种类、数量及领用方式,到税务机关领取发票。

纳税人领购发票应当报送资料,如表 2.2 所示。

表 2. 2 领购发票报送资料

	附列资料名称	份数	报送类型	报送条件
1	《发票领用簿》	1	必报	
2	《税务登记证》副本,或者加载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1	必报	



### 续表

序号	附列资料名称	份数	报送类型	报送条件
3	经办人身份证明	1	必报	
4	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专用设备	1	条件报送	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 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 税电子普通发票或机动 车销售统一发票时提供

### 五、发票的使用、开具和保管

#### (一) 发票的使用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应按照发票管理有关规定使用发票,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等。
- (2)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 开具、存放等。
  - (3) 拆本使用发票。
  - (4) 擅自扩大发票使用范围。
  - (5) 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 (二) 发票的开具

发票开具是指法律、法规规定在何种情况下开具发票,基于证明商品和资金所有权转移的需要、进行会计核算的需要和进行税收管理的需要,发票应在发生经营业务确认营业收入时由收款方向付款方开具;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同时,开具发票的范围与发票使用的范围应是一致的。因此,用票人发生非经营性业务时不得开具发票,单位内部各部门间发生业务往来结算款项时亦不得开具发票,可使用内部结算凭证。

### 1. 发票开具的原则

- (1) "都开"的原则。单位和个人凡是发生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时,收款方均应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如废旧物资收购、农副产品收购等。
- (2) "都要"的原则。所有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购买商品、接受服务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支付款项时,应当向收款方取得发票。同时对取得发票的一方提出禁止性规定:不得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

#### 2. 发票开具的管理

发票的开具是实现其使用价值、反映经济业务活动的重要环节,发票开具是否真实、 完整、正确,直接关系到能否达到发票管理的预期目的。

(1) 销货方按规定开具发票。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收购单位和扣缴义务人支付款项时,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发票开具时,要注意以下几点。



- 1)销货方在整本发票使用前,要认真检查有无缺页、错号、发票联无发票监制章或印制不清楚等现象,如发现问题应报送税务机关处理。
- 2)整本发票开始使用后,应做到按号码顺序填写,填写项目齐全,内容真实,字迹清楚,全部联次一次复写、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填开的发票不得涂改、挖补、撕毁。
- 3) 开具发票要按照规定的时限逐栏填写,并加盖单位财务印章或者发票专用章。未 经税务机关批准,不得拆本使用发票,不得自行扩大专业发票使用范围。
- 4)填开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发生经营业务确认营业收入时开具发票,未发生业务一律不准开具发票。
  - 5) 销货方应在规定的使用范围内开具发票,不准买卖、转借、转让和代理开具。
- 6) 销货方使用电子计算机开具发票,须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并使用税务机关统一 监制的机打发票,开具后的存根联要按照顺序号装订成册。
- (2) 购买方按规定索取发票。所有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购买商品、接受服务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支付款项,应当向收款方取得发票。在索取发票时,要注意以下几点:
- 1)购买方向对方索取发票时,不得要求对方变更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不得要求改变价税金额。
  - 2) 购买方只能从发生业务的销售方取得发票,不得虚开或代理开具发票。
  - 3) 购买方取得发票后,如发现不符合开具要求,有权要求对方重新开具。
  - (3) 纳税人进行电子商务必须开具或取得发票。
- (4)发票要全联一次填写。每份票无论有几联,都必须把全部联次放在一起,一次性复写或打印,以保证各联填开的内容、金额等都保持一致。严禁开具"大头小尾"发票。
- (5)发票不得跨省、直辖市、自治区使用。发票限于领购单位和个人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开具。发票领购单位未经批准不得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禁止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
  - (6) 开具发票要加盖财务印章或发票专用章。
- (7) 开具发票后,如发生销货退回需开红字发票的,必须收回原发票并注明"作废"字样或取得对方有效凭证;发生销售折让的,在收回原发票并注明"作废"后,重新开具发票。

#### (三) 发票的保管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发票使用登记制度,设置发票登记簿,并定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发票使用情况。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的同时,办理发票和发票领购簿的变更、缴销手续。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不得擅自损毁。已经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和发票登记簿,应当保存5年。保存期满,报经税务机关查验后方可销毁。

### 六、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

一般纳税人应通过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使用专用发票。这里的使用,包括领购、开 具、缴销、认证纸质专用发票及其相应的数据电文。

防伪税控系统,是指经国务院同意推行的,使用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运用数字密码



和电子存储技术管理专用发票的计算机管理系统。专用设备,是指金税卡、IC卡、读卡器和其他设备。通用设备,是指计算机、打印机、扫描器具和其他设备。

#### (一)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联次及用途

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基本联次或者基本联次附加其他联次构成,基本联次为三联,即发 票联、抵扣联和记账联。

### 1. 发票联

发票联是购买方核算采购成本和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记账凭证,如图 2.8 所示。



图 2.8 发票联

#### 2. 抵扣联

抵扣联是购买方报送主管税务机关认证和留存备查的凭证,如图 2.9 所示。

#### 3. 记账联

记账联是销售方核算销售收入和增值税销项税额的记账凭证,如图 2.10 所示。 其他联次用途,由一般纳税人自行确定。

#### (二)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领购

- 一般纳税人领购专用设备后,凭发票领购簿、IC 卡和经办人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初始发行。初始发行,是指主管税务机关将一般纳税人的下列信息载入空白金税卡和IC 卡的行为:企业名称;税务登记代码;开票限额;购票限量;购票人员姓名、密码;开票机数量;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信息。一般纳税人发生信息变化,应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变更发行。
  - 一般纳税人凭发票领购簿、IC 卡和经办人身份证明领购增值税专用发票。
  - 1. 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规定
- (1)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办结,有条件的主管税务机关当日办结:①纳税人的办税人员、法定代表人已经进行实名信息采集和验证(需要采集、验证法定代表人实名信息的纳税人范围由各省税务机关确定)。②纳税人有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需求,主动申领发票。③纳





图 2.9 抵扣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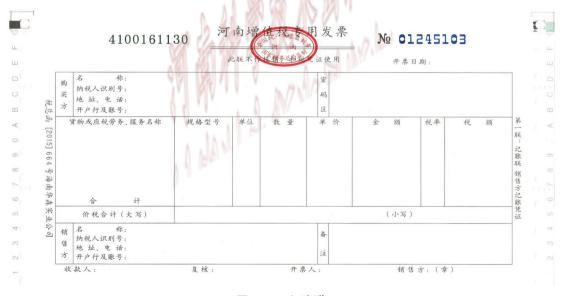


图 2.10 记账联

税人按照规定办理税控设备发行等事项。

- (2) 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主要包括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发票领用等涉税事项。
- (3) 税务机关为符合规定的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的新办纳税人办理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10万元,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不超过25份;增值税普通



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不超过 50 份;各省税务机关可以在此范围内结合纳税人税收风险程度,自行确定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票种核定标准。

- 2. 一般纳税人不得领购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
- (1) 会计核算不健全,即不能按会计制度和税务机关的要求准确核算增值税的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数据及其他有关增值税税务资料的。其他有关增值税税务资料的内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确定。
- (2) 不能向税务机关准确提供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应纳税额数据及其他有关增值税税务资料者。
  - (3) 有《税收征管法》规定的税收违法行为, 拒不接受税务机关处理的。
  - (4) 有以下行为, 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而仍未改正的:
  - 1) 私自印制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向税务机关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买取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借用他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 4)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 5) 未按规定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6)未按规定保管专用发票和专用设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未按规定保管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专用设备。②未按税务机关要求专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专用设备。②未按税务机关要求存放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专用设备。③未将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认证结果通知书和认证结果清单装订成册。④未经税务机关查验,擅自销毁增值税专用发票基本联次。
  - 7) 未按规定申请办理防伪税控系统变更发行。
  - 8) 未按规定接受税务机关检查。

有上列情形的一般纳税人如已领购增值税专用发票,主管税务机关应暂扣其结存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 IC 卡。

#### (三)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管理

1.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限额

增值税专用发票实行最高开票限额管理。最高开票限额,是指单份专用发票开具的销售额合计数不得达到的上限额度。

最高开票限额由一般纳税人申请,税务机关依法审批。最高开票限额为 10 万元以下的,由区县级税务机关审批;最高开票限额为 100 万元的,由地市级税务机关审批;最高开票限额为 1000 万元及以上的,由省级税务机关审批。防伪税控系统的具体发行工作由区县级税务机关负责。

- 2.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范围
- 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和应税服务,应向购买方开具专用发票。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1) 商业企业一般纳税人零售烟、酒、食品、服装、鞋帽(不含劳保专用部分)、化 妆品等消费品的。
  - (2) 向消费者个人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和应税服务的。
  - (3) 销售货物、提供劳务和应税服务适用免税规定的(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



另有规定的除外)。

- (4)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除试点行业外)销售货物、提供劳务和应税服务。需要 开具专用发票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 3.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要求

增值税专用发票应按下列要求开具:

- (1) 项目齐全,与实际交易相符。
- (2) 字迹清楚,不得压线、错格。
- (3) 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财务专用章或者发票专用章。
- (4) 按照增值税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开具。

对不符合上列要求的专用发票,购买方有权拒收。

一般纳税人在开具专用发票当月,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等情形,收到退回的发票 联、抵扣联符合作废条件的,按作废处理;开具时发现有误的,可即时作废。

作废专用发票须在防伪税控系统中将相应的数据电文按"作废"处理,在纸质专用发票各联次上注明"作废"字样,全联次留存。

#### (四) 红字专用发票的开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但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应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

(1)购买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用于申报抵扣的,购买方可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简称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在填开信息表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应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中转出,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购买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未用于申报抵扣但发票联或抵扣联无法退回的,购买方填 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

销售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交付购买方,以及购买方未用于申报抵扣并将发票联 及抵扣联退回的,销售方可在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信息表。销售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 对应的蓝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

- (2) 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网络接收纳税人上传的信息表,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生成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并将信息同步至纳税人端系统中。
- (3) 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新系统中以销项税额含税负数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与信息表一一对应。
- (4) 纳税人也可凭信息表电子信息或纸质资料到税务机关对信息表内容进行系统校验。

税务机关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增值税税额专用发票,需要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按照一般纳税人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方法处理。

纳税人需要开具红字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以在对应的蓝字发票金额范围内开具多份 红字发票。红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需与原蓝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对应。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前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公



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9 号)的规定,需要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增值税纳税申报"一窗式"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销货方如果在开具蓝字专用发票的次月及以后收到购货方退回的发票联和抵扣联,不论是否已将记账联作账务处理,一律通过防伪税控系统开具负数专用发票扣减销项税额的凭证。不得作废已开具的蓝字专用发票,也不得以红字普通发票作为扣减销项税额的凭证。

### 七、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将除商业零售以外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入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也就是说一般纳税人可以使用同一套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等,俗称"一机多票"。

### (一) 增值税普通发票的联次及用途

增值税普通发票的格式、字体、栏次、内容与增值税专用发票完全一致,如图 2.11 所示。按发票联次分为两联票和五联票。基本联次为二联,即发票联和记账联。此外,为满足部分纳税人的需要,在基本联次后添加了三联的附加联次,即五联票,供企业选择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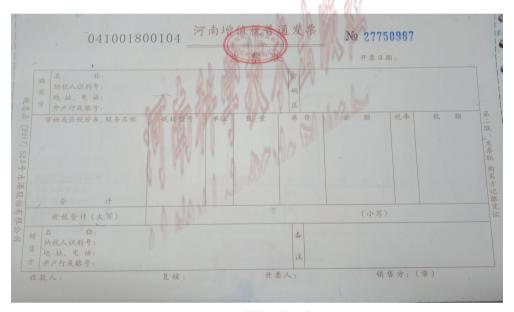


图 2.11 增值税普通发票

#### (二)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为了满足纳税人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需求,国家税务总局在2015年11月发布了《关于推行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4号)。推行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对降低纳税人经营成本,节约社会资源,方便消费者保存使用发票,营造健康公平的税收环境有着重要作用。该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开票方和受票方需要纸质发票的,可以自行打印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版式文件,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税务机关监制的增值



## 税普通发票相同。

(2)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发票代码为 12 位,编码规则如下:第1位为0,第2~5位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第6~7位代表年度,第8~10位代表批次,第11~12位代表票种("11"代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发票号码为8位,按年度、分批次编制。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票样如图 2.12 所示。



图 2.12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 任务三 纳税申报



## 一、纳税申报的概念

纳税申报是指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的期限和内容计算缴纳税款等有关事项,定期向税 务机关提交书面报告的法定手续,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承担法律责任的主要依据,也 是税务机关税收管理信息的主要来源和税务管理的一项重要制度。

### 二、纳税申报的对象及内容

#### (一) 纳税申报的对象

根据《税收征管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纳税申报的对象为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 (二) 纳税申报的内容

纳税申报的内容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各种税种的纳税申报表或者代扣代缴、代收 代缴税款报告表;二是与纳税申报有关的资料或证件。



- (1)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在填报纳税申报表或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时,应将税种、税目、应纳税项目或者应代扣代缴、代扣代收税款项目,适用税率或单位税额,计税依据,扣除项目及标准,应纳税额或应代扣、代收税款,税款所属期限等内容逐项填写清楚。
  - (2)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 要报送如下资料,
- 1) 纳税申报表。它是由税务机关统一负责印制的由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的书面报告, 其内容因纳税依据、计税环节、计算方法的不同而有所区别。
- 2) 财务会计报表。它是根据会计账簿记录及其他有关反映生产、经营情况的资料,按照规定的指标体系、格式和序列编制的用以反映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经济组织在一定的时期内经营活动情况或预算执行情况结果的报告文件。不同纳税人由于其生产经营的内容不同,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表也不一样,需向税务机关报送的种类也不相同。
- 3) 其他纳税资料。比如:与纳税有关的经济合同、协议书;固定工商业户外出经营税收管理证明:境内外公证机关出具的有关证件:个人工资及收入证明:等等。
  - (3) 扣缴义务人办理纳税申报时,要报送的资料如下:
  - 1)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
- 2) 其他有关资料。通常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的合法凭证,以及与代扣代缴、 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经济合同、协议书、公司章程等。

### 三、纳税申报的期限

《税收征管法》规定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都必须按照法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申报期限有两种:一种是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的;另一种是税务机关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原则规定,结合纳税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及其所应缴纳的税种等相关问题予以确定的。两种申报期限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四、纳税申报的要求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并根据不同的情况相应报送下列 有关证件、资料:

- (1) 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
- (2) 与纳税有关的合同、协议书及凭证。
- (3) 税控装置的电子报税资料。
- (4) 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和异地完税凭证。
- (5) 境内或者境外公证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
- (6) 税务机关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 (7) 扣缴义务人办理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时,应当如实填写代扣代缴、代收 代缴税款报告表,并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的合法凭证及税务机关规定的有关证 件、资料。

### 五、纳税申报的方式

《税收征管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直接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也可以按照规定采取邮寄、数据电文或



者其他方式办理上述申报、报送事项。"

### (一) 自行申报

自行申报也称直接申报,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的申报期限内,自行直接到 主管税务机关指定的办税服务场所办理纳税申报手续。这是一种传统的纳税申报方式。

### (二) 邮寄申报

邮寄申报,是指经税务机关批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使用统一的纳税申报专用信封,通过邮政部门办理交寄手续,并以邮政部门收据作为申报凭据。邮寄申报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

#### (三) 数据电文申报

数据电文申报是指经税务机关批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税务机关确定的电话语音、电子数据交换和网络传输等电子方式进行纳税申报。这种方式运用了新的电子信息技术,代表着纳税申报方式的发展方向,使用范围逐渐扩大。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采取数据电文方式办理纳税申报的,其申报日期以税务机关计算机网络系统收到该数据电文的时间为准,与数据电文相对应的纸质申报资料的报送期限由税务机关确定。

除上述方式外,实行定期定额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以实行简易申报、简并征期等申报方式。简易申报是指实行定期定额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或税务机关依据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期限内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视同申报;简并征期是指实行定期定额缴纳税款的纳税人,经税务机关批准,可以采取将纳税期限合并为按季、半年、年的方式缴纳税款。

## 六、纳税申报流程 🥢

### (一) 依法取得营业资质, 办理税务登记

纳税人在办理工商登记,领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时,等同于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应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将其财务、会计制度或财务、会计处理办法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在开立存款账户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全部账号,并按规定进行申报纳税。需要网上申报的,在主管税务机关开通网上电子办税服务厅网报功能。

### (二) 根据发生的经济业务开具和管理发票,并做好相应涉税的账务处理

企业实际业务发生后,按税务机关的要求开具各种发票,并指定专人保管发票;增值 税一般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后,及时认证抵扣。企业取得和开具的发票都应 作为最重要的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及时、准确地核算各种业务的发生情况和相应的 应交税金情况。

#### (三) 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

企业在纳税义务发生后,应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具体规定的纳税地点、纳税方式、纳税时间向主管税务机关按次或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并及时缴纳应缴税款。办理纳税申报后缴纳税款确有困难的企业,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按规定要承担相应的滞纳金惩罚。取得出口退税资格的企业在出口业务发生后,凭出口退税证、出口报关单、外汇结算单等向颁发出口退税证的税务机关申请出口退税。

### (四) 纳税申报的其他要求

(1) 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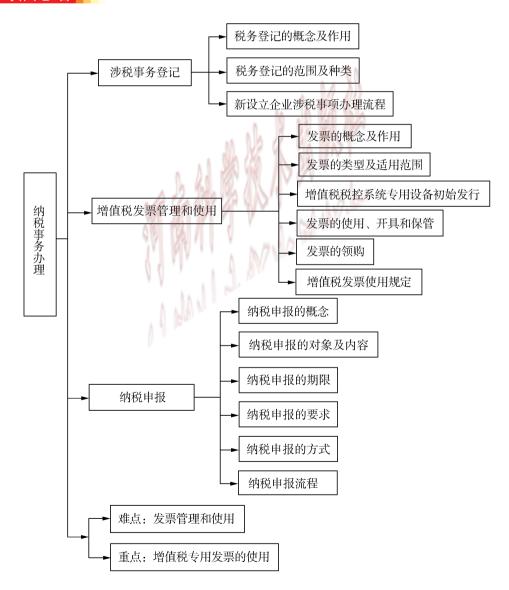


- (2) 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 (3)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后,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延期办理。但是,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应当查明事实,予以核准。

经核准延期办理纳税申报、报送事项的,应当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期限内办理税款结算。

## □ 项目总结





### 🙆 做—做

南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规定享受3年内免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待遇。当税务局要求该公司进行纳税申报时,会计小王认为,既然本企业享受免税待遇,就不用办理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了。请分析小王的看法是否正确并说明原因。

## 4 相关链接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税总发 [2018] 149号)
  - 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启用新版营业执照的通知》(国市监注〔2018〕253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 ② 课外阅读

## 辽宁: 以税惠农 助力乡村振兴

为精准聚焦涉农企业税费政策需求,进一步扎实办好惠民实事,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努力探索税惠助农的有效方式,加大服务力度,拓展服务广度,确保将税惠政策精准送到每一户农企手中,为乡村振兴增添税务力量。

### "真金白银"帮扶助"米袋子"企业纾困发展

粮食企业发展关乎国家发展大局。近年来,辽宁税务部门积极发挥税收职能作用,精准落实税惠政策,以"真金白银"助力粮食企业稳健发展。

"前不久,我们收到了税务部门送来的近20万元的退税'红包',及时缓解了企业的资金压力,真是帮了我们大忙。"沈阳市绿禾源米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先生说道。受疫情影响,该公司上半年销售渠道受阻,订单量减少,流动资金周转困难,在收到退税款后,公司立即支付了购进原材料的部分货款,及时解决了企业的难题。"现在公司里很多员工都是当地的农民,我们从原来的'外出打工'到现在的'在家边儿就能赚钱',不仅'腰包'鼓了.生活幸福感也日益提升。"企业员工张震说道。

作为专门从事辽宁省储粮日常管理的辽宁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这些惠企政策在减轻了企业资金压力的同时,让企业在收购粮食、转型升级、服务农民方面更加有利。一项项税费优惠政策为企业带来了"真金白银",有效扶持了粮食储备产业的平稳发展,确保储备粮油急需时调得动、用得上,为端好"中国饭碗"贡献了税务智慧.注入了税务力量。

### "滴灌式"辅导 为涉农企业答疑解惑

秋收时节,国家税务总局康平县税务局的"涉农税收政策辅导团"走进了田间地头、 合作社大棚、农户家中,为其讲解支持农业产业发展、农产品生产加工的相关优惠政策。

"税务部门给我们提供了很多帮助,税务干部经常上门给我们讲政策,这些税惠政策 让我们有了更多流动资金用于农产品品种改良和种植技术提升上。"康平县海州乡迈四季 秸秆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秦隆华感慨道。合作社主要收购花生壳、玉米秸秆、将其压缩



形成生物质颗粒,并进行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税务干部围绕合作社可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开展"滴灌式"辅导,帮助企业把税惠政策吃透、用好。

#### "一企一策"服务 为农企创新发展添砖加瓦

"我们公司能够快速成长,既有国家税费优惠政策的支持,也离不开税务部门的暖心服务。今年受疫情影响,公司的生产、加工、销售受到了很大影响,税务部门急企业所急,及时将适用政策送到企业手中,切实缓解了公司的部分资金压力,让我们对未来的发展充满了信心。"谈及税惠支持,辽宁寨香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卢经理说道。

为助力涉农企业创新发展,国家税务总局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持续优化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直达快享机制,制定"一企一策"税收服务计划。日前,纳税服务小组工作人员深入辽宁寨香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实地了解企业工艺流程、产品特点、行业形势,有针对性地为企业推送了留抵退税、研发费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并就企业关注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问题进行了耐心细致的辅导,确保企业用足用实各项税费支持政策。

在惠农税费政策的支持下,辽宁寨香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投入700余万元研发资金,持续推进新品种阳光玫瑰葡萄、谷物发酵类功能性饮料等多个项目的研发。其"天然植物提取技术及植物深加工应用"项目入围2022年辽宁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第一批)拟支持项目,公司发展前景一片光明。

在服务乡村振兴发展的道路上,辽宁税务部门聚焦农业企业发展中的涉税需求,送政策、摸情况、问需求、解难题,以税惠农,源源不断的"税动力"正在积蓄、发力,助力乡村振兴。

资料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 田 思考与练习



#### 一、单项选择题

1.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者发生纳税义务之日起一定期限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账簿,该期限是( )。

A. 10 日

B. 15 日

C. 7 目

D 30 H

- 2.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关于发票开具和保管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销售货物开具发票时,可按付款方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
  - B. 经单位财务负责人批准后, 可拆本使用发票
  - C. 已经开具的发票存根联保存期满后, 开具发票的单位可直接销毁
  - D. 收购单位向个人支付收购款项时,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
-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纳税人已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和发票登记簿的保存期限是( )年。

A. 2

B 5

C. 10

D. 3

- 4.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纳税申报方式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 A. 邮寄申报以税务机关收到的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



C. 邮寄申报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	日期	
D. 自行申报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	以规定的期限自行直接	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
纳税申报手续		
5.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下	列税种中, 由海关负责	责征收的是 ( )。
A. 个人所得税 B. 关税	C. 城镇土地使用税	D.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下列各项中,可能由海关代征的税种是	( )。	
A. 教育费附加 B. 印花税	C. 城市维护建设税	D. 消费税
二、多项选择题		
1.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下	列行为中,属于未按	照规定使用发票的有
( )。		
A. 扩大发票使用范围	B. 拆本使用发票	
C. 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D. 转借发票	
2. 根据企业登记制度改革相关规定,下列	]执照和证件中,属于	"五证合一、一照一
码"登记制度改革范围的有()。	N N	
A. 安全生产许可证	B. 组织机构代码证	
C. 税务登记证	D. 工商营业执照	
3. 根据发票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	于发票开具和保管的表	長述中, 符合法律规定
的有 ( )。	11/18/14/	
A. 不得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不符的	发票	
B. 已经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和发票登记簿应	当保存3年	
C. 取得发票时,不得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		
D.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发票使	用登记制度,设置发票	票登记簿
4. 下列各项中,由税务局负责征收和管理	的有(  )。	
A. 车船税 B. 个人所得税	C. 企业所得税	D. 环境保护税
5.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各项中,属于税	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有
( )。		
A. 征税对象 B. 纳税义务人	C. 海关	D. 税务机关
三、判断题		
1. 企业在外地设立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	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	( )
2. 甲企业按照国家规定享受3年内免缴企	业所得税的优惠待遇,	甲企业在这3年内不
需办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 )
3. 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 在减税	、免税期间可以不办理	里纳税申报。 ( )
4. 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不	需办理纳税申报。	( )
5. 税法规定的起征点是对纳税对象中的一	部分给予减免, 只就调	域除后剩余的部分计征
税款。		( )
四、案例分析题		
张明在中牟县开办了一家苗木公司,公司。	名称为中牟县大地苗木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苗木的种植和销售, 按税法相关规定	可以免征增值税和企业	上所得税。试问:这个
公司需要进行纳税申报吗?		

B. 数据电文方式的申报日期以税务机关计算机网络系统收到该数据电文的时间为准